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3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30

開會地點：聖言樓七樓 SF736 研討室

主席：林寬仁主任

出席者：李永勳老師、徐國政老師、袁正泰老師、白英文老師、
余金郎老師、劉惠英老師、王元凱老師、杜弘隆老師、
劉鴻裕老師、林昇洲老師、莊岳儒老師、沈鼎嵐老師、
蔣欣翰老師、盛 鐸老師、曾乙立老師、鄧永昌老師、
林佳慧女士、劉岳乘先生

請假：陳昭純女士、蔡政鴻先生、陳錚玄先生 (參加職員座談會)

紀錄：林佳慧

主席報告：(1)下學年度上學期(104-1) 本系要參加 IEET 工程認證期中訪評，
下學期(103-2)要完程期中報告。

(2)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只有 16 名報考，比最低名額 15
名，此次算低空飛過。

(3)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到目前為止(報名至元月 21 日下午 3:00)
約 22 名(含目前未繳費)，報考名額又比 103 學年度低。

討論事項：

1. 轉系招生事宜

通過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如下：

組別	原始新生總數 (核定+分發名額)	招收最低/高名額	現有人數 (在學人數)	預定招 收名額	考 試 科 目 (請註明筆試或口試)	
系統與晶片 設計組	61	2 / 12	61	6	筆試	微積分
	60	2 / 12	56	6	筆試	微積分
	59	2 / 11	52	6	筆試	微積分
電腦與通訊 工程組	63	2 / 12	60	6	筆試	微積分
	59	2 / 11	55	6	筆試	微積分
	62	2 / 12	47	6	筆試	微積分

2. 外籍生招生分則修訂討論。

決議：通過配合院吸引外籍生前來就讀碩博士班，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外籍生招生分則上有關華語文之要求，其中備註欄部分刪除“大部分課程以中文授課，申請者須具備良好中文能力”之字樣。

3. 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案。

決議：通過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第六條新增第五款：研究生應就通訊、計算機、系統、VLSI 等四領域，擇一為主修領域。畢業學分應含主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非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至少 3 學分。各領域核心課程科目以畢業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詳如附件一)

4. 碩士班專題討論任課方式。

現況說明：因受限於授課鐘點規定，原先碩士班專題討論任課老師輪流的方式很難進行，希望能再尋求另一較合適的方式。

建議：碩士班專題討論如找不到老師負責，暫時以以下方式進行：

(1) 上學期，每位老師每學期負責主持一次 seminar，並邀請該次之演講者。

(2) 下學期，負責在職專班 seminar 的四位老師各負責一次學生報告。系主任負責「論文成果發表會」，其餘老師負責主持一次 seminar，並邀請該次之演講者。

(3) 掛名任課者

a) 負責該學期第一次上課與講授一次「專業倫理」(或和其他老師對調)。

b) 掛名任課者負責統整時程與彙整成績。

c) 若屬老師之基本鐘點或支薪之超鐘點，請匯款 10000 元至本系教職員福利帳戶。

(4) 擔任一級主管者無須任課，休假同仁應自行協調任課。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

101 年 3 月 29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訂定
101 年 4 月 13 日理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4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4 日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1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CBT)137(含)以上；(IBT)47(含)以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
 - (6)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195(含)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40 分(含) 以上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0 學分。(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
- (六) 系核心課程 8 學分，含四門核心課程必選二門(共 6 學分)及四門核心實驗課程必選二門(共 2 學分)。
- (七)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
 - 電通組：含「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系統與

晶片設計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系晶片組：含「系統與晶片設計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 (八)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系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資訊採修課通過制。
- (十)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4 學分。

第三條 選課相關規定：

- (一)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最少應修 12 學分、四年級最少應修 9 學分。
- (二) 二、三年級應在本系至少選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方可選修外系課程。
- (三) 四年級應在本系至少選修專業課程 9 學分以上，方可選修外系課程。

第四條 選修全英文授課課程若與必修課同名，則可抵免必修學分，若中英文課程皆修畢，則可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第五條 擋修規定：

- (一) 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如二年級學生有電子物理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
- (二) 對於有連續性之科目，如電路學(一)、(二)，必須先修低年級課程，所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再修高年級課程；但電子學(一)、(二)、(三)不在此限。
- (三) 實驗課程比照學年課程規定，上學期達五十分以上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 (四) 正課與實驗課各自獨立。
- (五) 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三年級	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 分以上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專題討論(一)~(四)各 1 學分，共 4 學分。
- (二) 論文 6 學分
- (三) 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 24 學分。
- (四) 選修課程須含入學考試所選組別所開設課程至少 15 學分(含)。
- (五) 研究生應就通訊、計算機、系統、VLSI 等四領域，擇一為主修領域。畢業學分應含主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非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至少 3 學分。各領域核心課程科目以畢業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第七條 必須選修且通過入學考試所選組別所開設課程至少 15 學分(含)方可提出申請更改碩士論文研究領域為非原選考組別。

第八條 經指導教授及原選考組別之本系專任老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並有本系專

任老師同意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方准更改碩士論文研究領域為非原選考組別。

第九條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及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第十條 每學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並於選課清單上簽章。

第十一條 選定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以本所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請外系(外校)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經通知錄取後，應於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授同意書」，交回系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選定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三)碩一下註冊時，繳「論文題目」(須指導教授簽章)。

(四)經選定指導教授後，應依指導教授要求定期參加論文討論，若無故缺席經指導教授通知仍不改善者，指導教授得終止其指導論文之義務。

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參見本系碩士班學生抵免辦法。

第十三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具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二)論文寫作依教育部規定一律以中文(橫式)撰寫，參考本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三)論文寫作應注意學術論文引用規範及抄襲定義，以免誤蹈法網，造成撤銷學位之嚴重後果。

(四)碩士論文初審依據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之初審辦法辦理。

(五)論文口試時間：上、下學期結束前壹個月之期間內。

(六)研究生必需於論文口試日期四週前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成績單、已發表論文影本或論文接受通知書、畢業論文初稿等)向所方提出審查之申請，經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必審查通過後審通過後，安排口試。

(七)經口試成績及格者，應於 1 月 31 日、7 月 31 日前繳交定稿論文至系辦公室，口試成績始得列入當學期、當年度成績計算，取得畢業資格；否則，應繼續辦理註冊選課，直到論文定稿繳交為止。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四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職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專題討論(一)~(二)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二)專題研究(一)~(二)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三)論文 6 學分

(四)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除「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及「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 24 學分。

第十五條 本碩職班學生若要選修一般生之日間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班主任及系所主管核定。

第十六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三年內曾選修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含學分班)，於入學後二週內得檢附成績單，經班主任及系所主管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10 學分。

第十七條 論文指導：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選定指導教授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為限；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班主任及系所主管同意，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

(二)研究成果必須發表於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以口頭報告或海報方式發表。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十三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專題討論(一)~(四)各 1 學分，共 4 學分。</p> <p>(二)論文 6 學分</p> <p>(三)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 24 學分。</p> <p>(四)選修課程須含入學考試所選組別所開設課程至少 15 學分(含)。</p> <p>(五)研究生應就通訊、計算機、系統、VLSI 等四領域，擇一為主修領域。畢業學分應含主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非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至少 3 學分。各領域核心課程科目以畢業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p>	<p>第六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專題討論(一)~(四)各 1 學分，共 4 學分。</p> <p>(二) 論文 6 學分</p> <p>(三) 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 24 學分。</p> <p>(四) 選修課程須含入學考試所選組別所開設課程至少 15 學分(含)。</p>	<p>增加第五款畢業學分應含主修領域核心課程及非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學分規定。</p>